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发赫-阿彭登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3：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续）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续)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续) (A/56/469 和 Corr. 1 和 A/56/619)

1. **Tilema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列支敦士登发言, 他赞扬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牺牲生命或成为罪行受害者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2. 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及其秘书长, 这提醒人们注意本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在过去的十年间, 欧洲联盟在联合国内一直致力于增进各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全措施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职能, 必须在秘书长的授权下进行协调, 同时要根据公平的、涵盖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费用分担的办法筹措充足的、可预测资金。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强调有必要改善和强化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协调机制, 而秘书长亲自推动的安全意识文化也开始收到明显的效果。

3. 欧洲联盟将仔细审议秘书长的提案的财务影响, 这些提案旨在满足联合国工作人员要求实行更有效的保护的正当愿望。但是, 这些提案应该适用于所有的高危工作地点。欧洲联盟批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建议的实质内容, 特别是在其报告 (A/56/619) 第 14 至 16 段中包含的结论。在协调管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实

行财务责任分担的原则, 并在联合国系统中执行一贯的安全政策, 这些是安全体系的支柱。因此,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和专业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及时采用必要的费用分担安排。为了使这些安排切实可行, 应作为专职职位设立安全事务协调员和副安全事务协调员。首先, 参与机构应当确保它们自身的安全措施与它们承诺一致, 在财政上透明化, 促进共同体系的协同和一致。

4. 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 认为在工作人员安全保障责任制和问责制的明确划分问题上进行旷日持久的讨论难以让人接受。应该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并考虑到《宪章》第七十四条。

5. **Mirmohamm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他说联合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新其安全安排, 提供其运营所需的充足资金, 同时不削减分拨给其它授权活动的资金, 尤其是在发展领域。

6. 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参与机构之间、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费用分担的安排, 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和 16 段中提出的建议。它也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看法, 认为应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澄清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

7. 关于秘书长请设员额的问题, 应该提供关于已确认的高危工作地点的进一步情况, 还包括对于此类地点的较为详细的说明。

8. 77 国集团和中国还关切地注意到, 为了增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而批准增设的员额人员并没有全部配齐, 它希望尽快就此事采取行动。工作人

员安全保障责任制和问责制的明确划分，是秘书长提案中的重要环节，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在这一问题上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强调，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联合国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该尊重东道国的当地法律。

9.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因为它关系到那些效力于本组织的人员本人的生命。在 2000 年作为安理会主席的任期中，阿根廷推动这一项目并为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信托基金捐款。

10. 审议这一项目的背景是：在刚刚过去的 9 月，联合国总部所在城市遭到了袭击，同时联合国常常不得不在危险的条件下执行日益增多的任务，这些使得本就紧张的国际环境更加恶化。接待国应该担负起保障联合国派出工作人员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同时组织本身必须确保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充分应对联合国总部和外地所面临的挑战，能够向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费用分担安排的提案。

11. 为了在安全协调和管理方面提供必要的领导，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的职位应该定为助理秘书长级，而副安全事务协调员的职务应定为 D-2 级的提案。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秘书长关于新增员额的提案，但应该及早拟定一个计划，明确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制，尤其是外地安全。同时还应该为持续的安全培训提供充足的资金。

12.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在各方面都需要采取行动，保

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第五委员会的资源和结构问题，全体大会上关注的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和第六委员会的保护的法律问题。由于现在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开展活动的安全环境发生了变化，因此有必要更新联合国的安全管理制度，而 9·11 事件更加突出了这一点。联合国外地人员执行任务时面临越来越多的危险；1992 年以来有 201 人死亡，1994 年以来出现 255 例绑架事件，严峻的事实证明了这一趋势。因此她完全同意有必要实行措施，强化外地安全保障安排。

13. 她大体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结论，同时请大家注意也需考虑总部的安全问题。她赞同将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强化为独立且特点明确的机构，由一位对总部和外地安全保障负有全面责任的协调员领导，但是她警告说这项任务的复杂性要求有坚强的领导。新的协调员作为机构间合作的协调中心，必须展示这种领导艺术。外地工作中必须列入一些活动，它们能够提高对当前风险的认识，促进与其他人道主义事务行动者的互动和加强东道国政府对优先事项的认识和责任感。应优先考虑新员额人员的配备和所有高危工作地点的人员配备。

14. 她同意联合国和参与机构间拟议的费用分担安排中反映的集体责任制原则。新方案清晰周全，为 2003 年 7 月的审查提供了设定机制。然而，考虑到所涉金额和组织的数目，新体制需要仔细的监督。因而她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确定参与组织每年的缴款最后期限，而且事先未征得大会同意不得超越联合国的分派比例。她同意应编制评估新措施进度和实效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并且支持为了确保向全部 80 个高危工作地点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而提出的审查请求。

15. 目前的提案涉及明显的预算、行政和人力资源问题，需要各组织间的合作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她提请大家注意仔细规划问责制程序、职权范围和有效协调的必要性。制定费用分担安排时所体现的合作水平必须也表现在战略和具体工作方面。最后，必须腾出足够资金和人力作为增强安全保障的后盾。

16.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近来发生的对联合国人员的数目惊人的故意伤害事件，包括杀戮、绑架、骚扰和非法拘留，成为引起重大关注的问题。更令人无法容忍的是，犯罪活动的进行几乎完全没有受到惩罚。事实上，在联合国历史上只有六人因牵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暴力死亡而绳之以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冲突各方及东道国政府承担，他们必须保证那些被控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施加暴力的人得到有力的检控。然而，国际社会也必须分担集体责任，保护那些为了向敌对和公开交战地区提供援助和保护而拿自己的生命冒险的勇士。

17. 挪威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人员配备提案，包括设立助理秘书长一级的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一职。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高危工作地点，确保所有此类工作地点得到完全保障的呼吁，赞同为明确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与维持和平部之间的关系和互动而进一步努力。清晰划分确保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建立总部和外地之间的指挥体系也非常重要。另外，制定安全政策的责任应主要集中于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都应该遵循这些政策。关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应呈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8. 进行持续的培训对于确保任何安全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因而挪威代表团支持建立安全训练股。最后，挪威代表团欢迎为联合国安全管理体系而新制定的更为公允的费用分担办法，支持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秘书长应当报告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经验的请求。

19. **Chandra 先生**（印度）说，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对印度代表团而言是非常重大的问题。印度代表团欢迎为联合国安全管理体系的费用分摊安排，并将与观点一致的代表团合作制订促进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措施。他确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将会在有待通过的本项目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

20. **Elgammal 先生**（埃及）说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已经表述了埃及代表团的立场。然而，在倾听了代表欧洲联盟的比利时代表和挪威代表所作的发言后，他希望表达他对于引进“有关人员”这一概念的关注。委员会正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强化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办法的提案以及这些提案所涉预算问题，他希望这不会因为对“有关人员”这一概念的讨论而分散注意力。

21. **Sevan 先生**（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说，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不仅会促进联合国外勤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会鼓舞所有工作人员的士气，这些工作人员长期以来听到的言论多，看到的实际行动却很少。

22. 他注意到大家所表达的关注。在高危工作地点问题上，这些地点的数目必须不断受到审查，因为目前的平静地区也可能突然变得危险。事态从不是静止不变的，晚些时候秘书长可能会回来向委

员会要求增加资金。他本人将于今年年底离任，对于有更多的预算和人力资源留待其继任者使用，他个人感到十分满意。他希望感谢委员会成员在他任职期间给予他的支持。

23. 主席感谢安全事务协调员在任职期间对委员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56/431 和 Corr.1, A/56/510 和 Corr.1）

24.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挪威发言。他说令人遗憾的是筹资概算的报告未在有关最后期限内提交。他欢迎秘书长报告（A/56/431 和 Corr.1）中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预算应比上一期预算削减 31% 的提案，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6/510 和 Corr.1）中所载的提议。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56/487 和 A/56/621）

2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是联合国有史以来开展的最为庞大、最为复杂的维和行动，秘书长的概算比 2000-2001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上升了 31.3%。欧洲联盟赞同咨询委员会对特派团是否能够承付并使用所要求的全部资金的质疑。他注意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段期间总额为

2.75 亿美元的核定预算中，截至 2001 年 10 月 16 日仍有 4130 万美元未用。因此，他希望秘书长能够解释请求下一期间另外拨款 8600 万美元的原因。将维和行动的任务与预算周期同步会很有用，因为目前的政策使会员国的开支预测过程复杂化。

26.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已经对联塞特派团的某些业务问题表示关注，包括其结构和管理。特派团似乎仍然存在不小的人员配备和招聘问题，他对职位高出缺率表示担忧：国际工作人员为 14.7%，而当地工作人员为 17.1%。鉴于这些数据，他质疑增设员额的必要性。仔细审查叙叙提案以及联塞特派团内部和外勤活动的性别平等政策也十分必要。无论是湿租赁还是自给一直都存在困难。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索赔速度缓慢，部分原因可能在于这一领域核查过程的资源不充足。考虑这一问题是否和职位出缺率有关会很有价值。谅解备忘录的达成长期被耽误。他了解到总额估计为 8630 万美元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不包括偿付那些已派出部队但尚未开始拟定谅解备忘录的部队派遣国。在没有审查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联合国可能会承担本应由先遣队担当的职能，并有可能导致职能重叠。比利时代表团欢迎为解决这些难题而做出的努力。

27. 对于秘书长报告（A/56/487）中第 39 段谈到的后勤合同终止，他感到满意。他提请大家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A/56/621）的第 49 和 50 段，并说那种情况与秘书长及大会为了开展预算和行政改革而付诸的努力背道而驰，表明了尊重第 55/232 和 55/247 号决议的重要性。所有有关方面都有必要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注意到特派团近来配备了一架供“行政官员”使用的喷气式飞机，他提请大家注意咨询委员会上年的报告（A/55/839），委员会在报告中促请秘书长寻求其它商业办法，因为私人

交通方式不应作为优先考虑事项。他还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关于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A/55/5）中所载的建议时取得的进展详情。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A/56/381）简要提及联塞特派团针对内部审计员的结论采取的应对措施，他询问是否可以提供更详细的情况，特别是服务合同的管理不善以及采购、财务管理、差旅、休假与出勤、财产管理和运输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厅开展了一项关于生活津贴率的调查研究，发现联塞特派团和其它六个特派团的津贴率过高。应对津贴率进行修订，并在制订新的预算办法时使用调整后的津贴率。考虑到实地事态的发展和恢复政治进程，还应该考虑联塞特派团的撤退战略。

28. 他强调尽管对联塞特派团管理不善的情况

应进行严格的检查，但这并不影响欧洲联盟重视这项行动并认为其对于维护塞拉利昂的稳定具有中心作用。以上问题并不局限于联塞特派团，它们表明维和行动部亟需进行改革。改革既应该定性，也应该定量，目的不仅仅在于解决人员结构不良的问题，同时还要改变该部门的管理文化。

29.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询问为什么不是由秘书长的代表介绍议程项目 141 下的秘书长报告。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来介绍这个报告是不合适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准备和秘书处讨论这一事宜。

上午 11 时 15 分宣布散会。